

9.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亭镇星明村村庄道路（二期）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亭镇星明村村庄道路（二期）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嘉方市政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4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--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---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方市政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